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20年1月3日